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Mount (HK) Limited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富山(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b)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c)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月度更新；(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e)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應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計劃條款，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要約價)及計劃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內各自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其中包括）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a)減少；(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及(c)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佈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轉讓。

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建議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所有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所引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公告日期，開曼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附註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附註4)	自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要約價的
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6及7).....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時間及日期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於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收購守則延期。倘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